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, 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 午十点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 B 座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 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,实际出席董事8人,会议由秦建平董事长主 持,公司监事、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的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 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2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8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关于制定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化选聘经理层成 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试行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票8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 特此公告。

>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